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937號

原告 紀桂銓
被告 豐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三奇
兼訴訟代理 陳志修
人

上列抗告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所為裁定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12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原告（下稱抗告人）就其起訴訴之聲明先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不服而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重新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抗告人固就本院民國109年4月17日民事裁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出抗告，惟抗告人於同日另提出民事撤回狀而撤回其訴之聲明第二項備位聲明之備位二聲明部分，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因抗告人撤回上開聲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有重新核定之必要，茲將本院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

三、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

01 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
02 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訴訟標的之
03 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
04 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05 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4、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
06 文。本件依抗告人於109年4月26日提出民事撤回狀後，則抗
07 告人於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如下：

08 (一)、被告（即相對人；下稱被告）應連帶依與原告房屋（座落
09 臺中市○○區○○巷00○0號；下稱系爭房屋）買賣契約
10 修築社區圍牆並拆除目前圍牆外牆儲藏室，將儲藏室內相
11 關設施移至圍牆內並做好保護。

12 (二)、被告連帶應依系爭房屋與其土地買賣聯立契約：

13 1.先位聲明：移轉976-15土地所有權持分8分之1予原告。

14 2.備位聲明：設定976-15地上權持分8分之1予原告。

15 三、依原告上開之各項請求，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
16 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是本件之訴訟
17 標的價額核定如下：

18 (一)、聲明第一項部分：抗告人於109年4月26日提出民事抗告狀
19 雖陳報此項訴訟之利益係拆除圍牆之工程費用新臺幣（下
20 同）68,000元，然此僅及於抗告人其聲明前段「被告應連
21 帶依與系爭房屋買賣契約修築社區圍牆並拆除目前圍牆外
22 牆儲藏室」部分之訴訟利益，另聲明後段「將儲藏室內相
23 關設施移至圍牆內並做好保護」部分之請求非包括在前段
24 拆除工程費用之列，此部分之請求係行為不行為，且無從
25 估算及特定其價額，致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
27 加10分之1即165萬元核定之，又此項聲明前後段互相競合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此項之訴訟標的價
29 額以核定165萬元核定之。

30 (二)、聲明第二項部分：

31 1.先位聲明部分：原告之訴訟利益為以坐落臺中市○○區

○○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現值8分之1
即70,688元（系爭土地109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43,500
元/m²×13m²×8分之1=70,688元；元以下4捨5入），
並以此現值核定為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2.備位聲明部分：此項係因地上權涉訟，地上權未約定租
金，依上開規定，本件系爭土地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
益之15倍計算之價額為12,480元【依土地法第105條準
用第97條規定，計算式：參原告系爭土地之土地謄本其
上所載申報地價每m²為5,120元×13m²×地上權權利範
圍8分之1×10%×15=12,480元】，並以此價額核
定為此項之訴訟標的價額。

4.綜上：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先位聲明、
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比較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
70,688元核定之。

（三）本件抗告人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其價額合併計算，是本
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20,688元（計算式：165萬元＋
70,688元=1,720,688元），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
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
費18,12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抗
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18,127元，逾期不繳，
即駁回抗告人之訴；倘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如有再變更聲
明者，仍應依上開裁定所示補繳本件裁判費，至再變更後裁
判費有溢繳本院另依職權退費，如有不足，應自行補繳不足
之裁判費。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 盈 睿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命補繳裁

01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錢 燕